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417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4,339 仟元及新台幣 1,341,23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4%及 12.1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7,090 仟元及新台幣 275,708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63%；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72 仟元及新台幣 1,5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0%及 0.35%。另晶華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之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51,317 仟元及新台幣 1,201,9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86%及 10.88%；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28 仟元及新台幣 8,8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1%及 2.0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余正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345	7	\$ 125,235	1	\$ 268,5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八						
	金融資產—流動		2,511,786	23	2,123,624	21	2,548,57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四)及						
	產—流動	八	1,267,726	12	1,302,007	13	1,202,24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543	-	8,944	-	3,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7,760	2	181,265	2	170,7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6	-	2,847	-	6,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4	-	5,281	-	5,383	-
130X	存貨	六(六)	23,346	-	34,506	-	19,792	-
1410	預付款項		54,791	1	54,622	1	59,4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07,297</u>	<u>45</u>	<u>3,838,331</u>	<u>38</u>	<u>4,284,51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四)及						
	產—非流動	八	49,211	-	48,291	-	48,2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51,317	8	1,143,628	11	1,201,91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1,808,608	17	1,877,452	18	1,982,31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33,912	28	3,115,725	31	3,365,824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24	1	72,318	1	59,12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7,071	1	87,185	1	85,4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28,166</u>	<u>55</u>	<u>6,366,022</u>	<u>62</u>	<u>6,764,340</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35,463</u>	<u>100</u>	<u>\$ 10,204,353</u>	<u>100</u>	<u>\$ 11,048,859</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6,714	1	\$ 86,7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66,784	5	607,940	6	587,530	5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九)	513	-	1,889	-	11,789	-
2170	應付帳款		252,339	2	260,587	3	235,0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362,082	22	1,155,412	11	2,632,206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8,001	4	212,479	2	291,45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72,261	2	302,304	3	271,7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47	-	24,108	-	23,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65,941</u>	<u>36</u>	<u>2,651,433</u>	<u>26</u>	<u>4,139,78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5,649	-	6,712	-	8,8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18	-	7,007	-	5,4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878,843	27	2,957,373	29	3,192,589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八) (二十九)	232,282	2	236,476	2	253,0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3,792</u>	<u>29</u>	<u>3,207,568</u>	<u>31</u>	<u>3,459,89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7,089,733</u>	<u>65</u>	<u>5,859,001</u>	<u>57</u>	<u>7,599,680</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274,032	12	1,274,032	13	1,274,032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2,383	2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74,032	12	1,274,032	13	1,274,03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047	2	189,047	2	292,3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2,738	7	1,461,967	14	298,93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4,276)	(2)	(281,476)	(3)	(144,2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37,956</u>	<u>33</u>	<u>4,139,985</u>	<u>41</u>	<u>3,217,480</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7,774</u>	<u>2</u>	<u>205,367</u>	<u>2</u>	<u>231,6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745,730</u>	<u>35</u>	<u>4,345,352</u>	<u>43</u>	<u>3,449,179</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35,463</u>	<u>100</u>	<u>\$ 10,204,353</u>	<u>100</u>	<u>\$ 11,048,8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	\$ 1,946,379	100	\$ 1,855,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1,246,576)	(64)	(1,226,054)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9,803	36	629,097	34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162)	(1)	(12,173)	(1)		
6200 管理費用		(124,158)	(6)	(119,91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320)	(7)	(132,089)	(7)		
6900 營業利益		562,483	29	497,00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二十三)	13,739	1	11,34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435	-	3,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及九(二)	337,822	17	(6,4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15,040)	(1)	(16,0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328	1	8,8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284	18	1,210	-		
7900 稅前淨利		914,767	47	498,21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2,055)	(9)	(100,842)	(5)		
8200 本期淨利		\$ 732,712	38	\$ 397,37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200	2	\$ 44,79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200	2	44,79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200	2	\$ 44,79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912	40	\$ 442,166	2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0,305	38	\$ 402,23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7	-	(4,857)	-		
		\$ 732,712	38	\$ 397,376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7,505	40	\$ 447,02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7	-	(4,857)	-		
		\$ 769,912	40	\$ 442,166	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73		\$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5.70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1,726,362	(\$ 189,047)	\$ 4,600,120	\$ 236,556	\$ 4,836,676
本期淨利		-	-	-	-	402,233	-	402,233	(4,857)	397,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90	44,790	-	44,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233	44,790	447,023	(4,857)	442,166
113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	-	-	(1,829,663)	-	(1,829,663)	-	(1,829,663)
114年3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92,358	\$ 298,932	(\$ 144,257)	\$ 3,217,480	\$ 231,699	\$ 3,449,179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5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1,461,967	(\$ 281,476)	\$ 4,139,985	\$ 205,367	\$ 4,345,352
本期淨利		-	-	-	-	730,305	-	730,305	2,407	732,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00	37,200	-	37,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0,305	37,200	767,505	2,407	769,912
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	六(二十一)									
現金股利		-	-	-	-	(1,369,534)	-	(1,369,534)	-	(1,369,534)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189,047	\$ 822,738	(\$ 244,276)	\$ 3,537,956	\$ 207,774	\$ 3,745,7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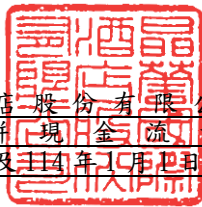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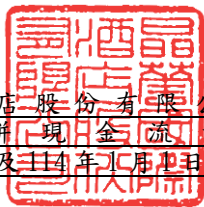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4,767	\$ 498,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五)	
益	(3,620)	(6,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9,328)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161,81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8,7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327,890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5,0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542)	(169,500)
應收票據	4,401	5,638
應收帳款	(56,495)	(17,577)
其他應收款	1,455	2,288
存貨	11,160	10,244
預付款項	(150)	3,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219)	(48,310)
應付票據	(1,376)	(3,871)
應付帳款	(8,248)	(12,264)
其他應付款	(149,690)	(248,092)
其他流動負債	3,139	1,3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3,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71	179,917
收取之利息	13,422	10,36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7,179
支付之利息	(15,040)	(16,096)
支付所得稅	(4,555)	(13,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77	172,191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16,844)	(\$ 1,086,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63,712	94,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20)	(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8,143)	(45,6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2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4)	(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	(1,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4,467	(1,028,9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	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400)	(1,6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10,710)	(97,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10)	(99,208)
匯率影響數		7,676	12,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110	(943,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35	1,211,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345	\$ 268,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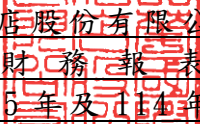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55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100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不動產經營管理服務	50.1	50.1	50.01	註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晶華管理顧問)	租賃住宅代管業	100	100	100	註1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100	註2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100	

註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取具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FIH Management Limited 於民國 114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匯回股利合計美金 2,162 仟元至 Silks Global，相關匯回程序已辦理完成。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66	\$ 11,936	\$ 8,890
支票存款	13,871	13,698	13,663
活期存款	762,508	79,601	246,03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5,000</u>	<u>20,000</u>	<u>-</u>
合計	<u>\$ 800,345</u>	<u>\$ 125,235</u>	<u>\$ 268,5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114,670、\$161,441 及 \$154,93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214、\$600 及 \$55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52,842、\$1,139,966 及 \$1,046,753，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9,211、\$48,291 及 \$48,29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05,188	\$ 2,117,552	\$ 2,536,876
評價調整	6,598	6,072	11,700
合計	<u>\$ 2,511,786</u>	<u>\$ 2,123,624</u>	<u>\$ 2,548,57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20	\$ 6,112
其他利息收入	3,800	-
合計	<u>\$ 7,420</u>	<u>\$ 6,112</u>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u>	<u>\$ 500</u>	<u>\$ 5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 \$5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14,670	\$ 161,441	\$ 154,93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52,842	1,139,966	1,046,753
質押定期存款	214	600	551
合計	<u>\$ 1,267,726</u>	<u>\$ 1,302,007</u>	<u>\$ 1,202,24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49,211</u>	<u>\$ 48,291</u>	<u>\$ 48,29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9,598</u>	<u>\$ 3,711</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16,937、\$1,350,298 及 \$1,250,53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543</u>	<u>\$ 8,944</u>	<u>\$ 3,529</u>
應收帳款	\$ 238,946	\$ 182,451	\$ 171,944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1,186)
合計	<u>\$ 237,760</u>	<u>\$ 181,265</u>	<u>\$ 170,75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8,946	\$ 4,543	\$ 182,451	\$ 8,944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1,944	\$ 3,52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43,489、\$191,395、\$175,473 及 \$163,534。
-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70,430、\$170,830 及 \$168,03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43、\$8,944 及 \$3,52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7,760、\$181,265 及 \$170,758。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食品	\$ 15,428	\$ 26,679	\$ 11,612
飲料(含酒類)	7,918	7,827	8,180
合計	\$ 23,346	\$ 34,506	\$ 19,79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55,009 及 \$358,84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846,329	\$ 1,143,628	\$ 1,201,910
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茂管理顧問)	4,988	-	-
	\$ 851,317	\$ 1,143,628	\$ 1,201,910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RHW	\$ 8,260	\$ 8,828
台茂管理顧問	1,068	-
	<u>\$ 9,328</u>	<u>\$ 8,828</u>

3.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衡量方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RHW	開曼群島	36%	49%	49%	權益法
台茂管理顧問	臺灣	49%	-	-	"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522	\$ 81,394	\$ 34,271
非流動資產	465,710	457,415	483,320
流動負債	(13,040)	(12,808)	(5,716)
非流動負債	(28,021)	(27,523)	(4,120)
淨資產總額	<u>\$ 482,171</u>	<u>\$ 498,478</u>	<u>\$ 507,75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u>\$ 173,582</u>	<u>\$ 244,254</u>	<u>\$ 248,800</u>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u>\$ 23,803</u>	<u>\$ 18,90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22,945</u>	<u>\$ 18,01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45</u>	<u>\$ 18,01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17,179</u>	<u>\$ 11,974</u>

5. 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36% 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於民國 115 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入台茂管理顧問共計 49% 之股權，金額計 \$3,920，相關股權移轉過戶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7.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3 月出售 RHW 之部分股權予 IHG，請詳九(二)10. 之說明。

8.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18,134	\$ 43,058	\$ 22,422	\$ 18,986	\$ 182,138	\$ 457,706	\$ 1,072,493	\$ 12,945	\$ 4,701,354
累計折舊	-	(1,923,498)	(22,690)	(5,796)	(11,636)	-	(267,905)	(592,377)	-	(2,823,902)
	<u>\$ 273,472</u>	<u>\$ 694,636</u>	<u>\$ 20,368</u>	<u>\$ 16,626</u>	<u>\$ 7,350</u>	<u>\$ 182,138</u>	<u>\$ 189,801</u>	<u>\$ 480,116</u>	<u>\$ 12,945</u>	<u>\$ 1,877,452</u>
115年										
1月1日	\$ 273,472	\$ 694,636	\$ 20,368	\$ 16,626	\$ 7,350	\$ 182,138	\$ 189,801	\$ 480,116	\$ 12,945	\$ 1,877,452
增添	-	2,940	1,183	-	-	3,664	-	6,827	359	14,973
重分類	-	-	411	-	-	2,765	-	195	(606)	2,765
折舊費用	-	(33,989)	(2,691)	(1,051)	(403)	-	(6,384)	(33,345)	-	(77,86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8,719)	-	-	-	(8,719)
3月31日	<u>\$ 273,472</u>	<u>\$ 663,587</u>	<u>\$ 19,271</u>	<u>\$ 15,575</u>	<u>\$ 6,947</u>	<u>\$ 179,848</u>	<u>\$ 183,417</u>	<u>\$ 453,793</u>	<u>\$ 12,698</u>	<u>\$ 1,808,608</u>
115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21,074	\$ 44,652	\$ 22,422	\$ 18,986	\$ 179,848	\$ 457,706	\$ 1,066,675	\$ 12,698	\$ 4,697,533
累計折舊	-	(1,957,487)	(25,381)	(6,847)	(12,039)	-	(274,289)	(612,882)	-	(2,888,925)
合計	<u>\$ 273,472</u>	<u>\$ 663,587</u>	<u>\$ 19,271</u>	<u>\$ 15,575</u>	<u>\$ 6,947</u>	<u>\$ 179,848</u>	<u>\$ 183,417</u>	<u>\$ 453,793</u>	<u>\$ 12,698</u>	<u>\$ 1,808,6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10,588	\$ 44,408	\$ 12,422	\$ 18,986	\$ 183,978	\$ 457,632	\$ 1,143,865	\$ 10,759	\$ 4,756,110
累計折舊	-	(1,825,885)	(18,182)	(3,501)	(10,023)	-	(242,585)	(610,979)	-	(2,711,155)
	<u>\$ 273,472</u>	<u>\$ 784,703</u>	<u>\$ 26,226</u>	<u>\$ 8,921</u>	<u>\$ 8,963</u>	<u>\$ 183,978</u>	<u>\$ 215,047</u>	<u>\$ 532,886</u>	<u>\$ 10,759</u>	<u>\$ 2,044,955</u>
114年										
1月1日	\$ 273,472	\$ 784,703	\$ 26,226	\$ 8,921	\$ 8,963	\$ 183,978	\$ 215,047	\$ 532,886	\$ 10,759	\$ 2,044,955
增添	-	6,916	1,283	1,094	-	5,384	-	10,136	410	25,223
處分	-	-	-	(691)	-	-	-	-	-	(691)
重分類	-	314	-	-	-	1,714	-	-	(314)	1,714
折舊費用	-	(34,596)	(2,710)	(585)	(403)	-	(6,398)	(35,753)	-	(80,44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8,444)	-	-	-	(8,444)
3月31日	<u>\$ 273,472</u>	<u>\$ 757,337</u>	<u>\$ 24,799</u>	<u>\$ 8,739</u>	<u>\$ 8,560</u>	<u>\$ 182,632</u>	<u>\$ 208,649</u>	<u>\$ 507,269</u>	<u>\$ 10,855</u>	<u>\$ 1,982,312</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17,818	\$ 45,691	\$ 12,353	\$ 18,986	\$ 182,632	\$ 457,632	\$ 1,143,377	\$ 10,855	\$ 4,762,816
累計折舊	-	(1,860,481)	(20,892)	(3,614)	(10,426)	-	(248,983)	(636,108)	-	(2,780,504)
合計	<u>\$ 273,472</u>	<u>\$ 757,337</u>	<u>\$ 24,799</u>	<u>\$ 8,739</u>	<u>\$ 8,560</u>	<u>\$ 182,632</u>	<u>\$ 208,649</u>	<u>\$ 507,269</u>	<u>\$ 10,855</u>	<u>\$ 1,982,312</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重分類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3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59,786	\$ 680,316	\$ 741,905
建物	<u>2,374,126</u>	<u>2,435,409</u>	<u>2,623,919</u>
合計	<u>\$ 3,033,912</u>	<u>\$ 3,115,725</u>	<u>\$ 3,365,824</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530	\$ 20,530
建物	<u>63,420</u>	<u>63,384</u>
合計	<u>\$ 83,950</u>	<u>\$ 83,914</u>

2.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臺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臺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臺北市政府。
-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臺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A.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 B.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37 及 \$52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164	\$ 15,2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04	2,87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9,013	21,27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6,891 及 \$137,221。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9 年至 11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71,668	\$ 66,027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 租金收入	<u>98,293</u>	<u>83,517</u>
	<u>\$ 169,961</u>	<u>\$ 149,544</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4,383	\$ 297,704	\$ 294,3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90,777	193,170	215,88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84,421	106,259	166,392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41,655	45,957	77,49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u>22</u>	<u>7,323</u>	<u>43,941</u>
	<u>\$ 601,258</u>	<u>\$ 650,413</u>	<u>\$ 798,034</u>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u>	
	<u>115年</u>	<u>114年</u>
	<u>成本</u>	<u>成本</u>
1月1日/3月31日	<u>\$ 20,923</u>	<u>\$ 20,923</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臺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臺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臺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臺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臺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臺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1,242	\$ 78,648	\$ 78,757
預付設備款	825	3,533	1,697
其他	5,004	5,004	5,004
合計	<u>\$ 87,071</u>	<u>\$ 87,185</u>	<u>\$ 85,458</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9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9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u>借款性質</u>	<u>11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6,714</u>	1.95%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股利	\$ 1,369,534	\$ -	\$ 1,829,663
應付代收款(註)	398,903	395,798	247,7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3,417	362,526	196,707
應付廣告費	56,684	40,078	37,516
應付保險費	30,596	28,601	25,515
應付營業稅	27,294	48,396	19,482
應付財產稅	26,594	18,045	24,222
應付清潔費	24,124	20,237	23,310
應付設備款	19,105	32,275	19,158
應付權利金	14,228	11,774	12,944
應付水電費	13,452	13,649	13,533
應付退休金	11,869	11,424	11,293
應付勞務費	6,291	6,071	8,389
其他	159,991	166,538	162,768
合計	<u>\$ 2,362,082</u>	<u>\$ 1,155,412</u>	<u>\$ 2,632,206</u>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六) 租賃負債

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72,261	\$ 302,304	\$ 271,7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78,843	\$ 2,957,373	\$ 3,192,589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退休金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7 及\$555。
 -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21。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69 及\$16,841。
- 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未聘用正式員工，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184	\$ 29,254	\$ 37,425
存入保證金	170,430	170,830	168,030
應付稅款	2,483	6,207	17,380
除役負債	30,185	30,185	30,185
合計	\$ 232,282	\$ 236,476	\$ 253,020

1.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2. 應付稅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晶華因受 0403 大地震之影響，申請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3.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十九)股本

1.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74,032，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3月31日	<u>127,403仟股</u>	<u>127,403仟股</u>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3 年度股利計 \$1,829,663，另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3,311)	
現金股利	<u>1,829,663</u>	\$ 14.3612
合計	<u>\$ 1,726,35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4 年度股利計 \$1,369,534，另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2,429	
現金股利	<u>1,369,534</u>	\$ 10.7496
合計	<u>\$ 1,461,963</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1,021,985	\$ 999,043
客房服務收入	668,807	627,685
技術服務收入	48,718	46,790
其他服務收入	<u>36,908</u>	<u>32,089</u>
小計	1,776,418	1,705,607
租賃收入	<u>169,961</u>	<u>149,544</u>
合計	<u>\$ 1,946,379</u>	<u>\$ 1,855,151</u>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租賃部門及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臺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1,022,170	\$ 668,807	\$ 48,859	\$ 36,990	\$ 199	\$1,777,025
內部交易之收入	(185)	-	(340)	(82)	-	(60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021,985</u>	<u>\$ 668,807</u>	<u>\$ 48,519</u>	<u>\$ 36,908</u>	<u>\$ 199</u>	<u>\$1,776,418</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臺灣				境外地區	合計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收入	\$ 999,094	\$ 627,688	\$ 45,514	\$ 32,133	\$ 1,596	\$1,706,025
內部交易之收入	(51)	(3)	(320)	(44)	-	(41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99,043</u>	<u>\$ 627,685</u>	<u>\$ 45,194</u>	<u>\$ 32,089</u>	<u>\$ 1,596</u>	<u>\$1,705,60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566,784	\$ 607,940	\$ 587,530	\$ 635,30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u>5,649</u>	<u>6,712</u>	<u>8,859</u>	<u>9,392</u>
合計	<u>\$ 572,433</u>	<u>\$ 614,652</u>	<u>\$ 596,389</u>	<u>\$ 644,699</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u>\$ 151,086</u>	<u>\$ 152,956</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9,598	\$ 3,711
銀行存款利息	305	7,637
其他利息收入	<u>3,836</u>	<u>-</u>
合計	<u>\$ 13,739</u>	<u>\$ 11,34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515	\$ 1,361
保險理賠收入	44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56	-
其他	4,820	2,187
合計	<u>\$ 6,435</u>	<u>\$ 3,548</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利益(註)	\$ 327,89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25	(12,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20	6,112
其他	(13)	(6)
合計	<u>\$ 337,822</u>	<u>(\$ 6,418)</u>

註：請詳附註六(七)及九(二)10.說明。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14,164	\$ 15,243
銀行借款	422	417
其他	454	436
合計	<u>\$ 15,040</u>	<u>\$ 16,096</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6,226	\$ 84,905	\$ 501,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74,148	3,715	77,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888	62	83,950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72,314	48,638	720,952
合計	<u>\$ 1,246,576</u>	<u>\$ 137,320</u>	<u>\$ 1,383,896</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06,185	\$ 77,582	\$ 483,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79,757	3,688	83,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3,851	63	83,914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656,261	50,756	707,017
	<u>\$ 1,226,054</u>	<u>\$ 132,089</u>	<u>\$ 1,358,143</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47,491	\$ 64,279	\$ 411,770
勞健保費用	33,681	5,520	39,201
退休金費用	15,306	2,700	18,006
董事酬金	-	5,715	5,715
其他用人費用	19,748	6,691	26,439
	<u>\$ 416,226</u>	<u>\$ 84,905</u>	<u>\$ 501,131</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36,902	\$ 59,796	\$ 396,698
勞健保費用	33,017	5,461	38,478
退休金費用	14,779	2,617	17,396
董事酬金	-	3,573	3,573
其他用人費用	21,487	6,135	27,622
	<u>\$ 406,185</u>	<u>\$ 77,582</u>	<u>\$ 483,7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186 及 \$26,69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19 及 \$2,66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0.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6,350	\$ 107,6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6,350</u>	<u>107,6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原始產生及迴轉	(2,314)	(1,988)
課稅損失	(1,981)	(4,8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295)</u>	<u>(6,802)</u>
所得稅費用	<u>\$ 182,055</u>	<u>\$ 100,842</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3.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0 及 \$9,730，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祥晶華因受 0403 大地震之影響，申請民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7,380、\$21,104 及 \$32,276，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為 \$14,897、\$14,897 及 \$14,896；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2,483、\$6,207 及 \$17,380。

(三十)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0,305	127,403	\$ 5.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30,305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0,305	128,063	\$ 5.70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02,233	127,403	\$ 3.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02,233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2,233	127,864	\$ 3.15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73	\$ 25,2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275	39,6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105)	(19,158)
本期支付現金	\$ 28,143	\$ 45,67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5	\$ 1,714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		
股利	\$ <u>1,369,534</u>	\$ <u>1,829,663</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5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1月1日	\$ 86,714	\$ 170,830	\$ 3,259,677	\$ -	\$ 3,517,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00)	(110,710)	-	(111,110)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2,137	-	2,137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14,164	-	14,164
支付利息	-	-	(14,164)	-	(14,164)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 股利	-	-	-	1,369,534	1,369,534
3月31日	<u>\$ 86,714</u>	<u>\$ 170,430</u>	<u>\$ 3,151,104</u>	<u>\$ 1,369,534</u>	<u>\$ 4,777,782</u>
	<u>114年</u>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714	\$ 169,410	\$ 3,561,642	\$ -	\$ 3,817,7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380)	(97,828)	-	(99,20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520	-	52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15,243	-	15,243
支付利息	-	-	(15,243)	-	(15,24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 股利	-	-	-	1,829,663	1,829,663
3月31日	<u>\$ 86,714</u>	<u>\$ 168,030</u>	<u>\$ 3,464,334</u>	<u>\$ 1,829,663</u>	<u>\$ 5,548,7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新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開發)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與新華開發簽訂旅館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27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於租賃開始日同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108,24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020	\$ 10,615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總計	\$ 14,155	\$ 10,7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4,670	\$ 144,911	\$ 144,670	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14,670	161,441	154,939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214	600	55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14,884	162,041	155,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6,911	45,991	45,991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2,200	2,200	2,20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金
小計	49,211	48,291	48,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10,739	214,895	227,27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19,504	\$ 570,138	\$ 575,7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計1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9年5月31日，計15年		"
(3)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4)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5) 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自民國108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28年5月11日，計20年		"
(6) 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捷絲旅	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30年5月12日，計20年		"
(7) 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民國122年2月28日，計10年		"
(8) 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9)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	"		"
(10) 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1) 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12) 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II	"		"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於民國112年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臺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5日至124年12月14日止，計20年		"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19號及19之1號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至133年8月24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6)M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303號商場	自民國113年3月1日至119年2月28日止，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7)W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35號39號	自民國115年4月1日至127年6月30日止，計12年3個月		調整營運期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正式營運期固定租金與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取高者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於臺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6,91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至116年3月11日止。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7. 本公司與 K 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611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8.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 (3) 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 營業租賃協議
-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 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 IHG 及 RHW 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 RHW 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 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 115 年至民國 122 年間對 FML 所持有之 RHW 49%股權，FML 有向 IHG 出售之權利，IHG 亦有向 FML 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 11 倍」計算。
- IHG 於民國 115 年 3 月依股東協議合約行使買權選擇權，本集團分二階段轉讓 RHW 股權共計 25%予 IHG，第一階段計 13%之 RHW 股權業已轉讓予 IHG，處分金額計美金 20,020 仟元(折合\$633,233)，處分利益計美金 10,366 仟元(折合\$327,890)，並已全數收到款項。第二階段預計於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1,786	\$ 2,123,624	\$ 2,548,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500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345	125,235	268,5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726	1,302,007	1,202,243
應收票據	4,543	8,944	3,529
應收帳款	237,760	181,265	170,758
其他應收款	1,716	2,847	6,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11	48,291	48,291
存出保證金	81,242	78,648	78,757
	<u>\$ 4,954,829</u>	<u>\$ 3,871,361</u>	<u>\$ 4,327,402</u>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14	\$ 86,714	\$ 86,714
應付票據	513	1,889	11,789
應付帳款	252,339	260,587	235,099
其他應付款	2,362,082	1,155,412	2,632,206
存入保證金	170,430	170,830	168,030
	<u>\$ 2,872,078</u>	<u>\$ 1,675,432</u>	<u>\$ 3,133,838</u>
租賃負債-流動	<u>\$ 272,261</u>	<u>\$ 302,304</u>	<u>\$ 271,745</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878,843</u>	<u>\$ 2,957,373</u>	<u>\$ 3,192,5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148	32.00	\$	68,736
美金：日幣		11,082	159.60		354,624
歐元：美金		2,015	1.1472		73,97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70,023	32.00		2,240,735
日幣：新臺幣		1,768,682	0.2005		354,621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130	31.43	\$	66,946
美金：日幣		10,989	156.52		345,384
歐元：美金		2,007	1.1740		74,05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9,304	31.43		1,863,931
日幣：新臺幣		1,719,512	0.2008		345,278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	2,071	33.21	\$	68,778
美金：日幣		10,667	149.12		354,251
歐元：美金		1,986	1.0831		71,43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57,521	33.21		1,910,278
日幣：新臺幣		1,590,230	0.2227		354,14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325 及(\$12,524)。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87	\$	-
美金：日幣	1%	3,546		-
歐元：美金	1%	74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22,407
日幣：新臺幣	1%	-		3,546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688	\$	-
美金：日幣	1%	3,543		-
歐元：美金	1%	714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	-		19,103
日幣：新臺幣	1%	-		3,541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及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118 及\$25,486；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5。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臺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予認列。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信託禮券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297,466、\$3,218,280 及 \$3,696,6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一年內	<u>\$ 2,131,592</u>	<u>\$ 2,082,782</u>	<u>\$ 2,134,37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	513	-	-
應付帳款	252,339	-	-
其他應付款	2,362,08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25,502	337,757	2,823,498
存入保證金	-	37,234	133,1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	1,889	-	-
應付帳款	260,587	-	-
其他應付款	1,155,41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56,894	345,275	2,907,284
存入保證金	-	34,594	136,2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	11,789	-	-
應付帳款	235,099	-	-
其他應付款	2,632,20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註)	330,361	368,734	3,159,700
存入保證金	-	47,458	120,572

註：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11,786	\$ -	\$ -	\$ 2,511,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23,624	\$ -	\$ -	\$ 2,123,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548,576	\$ -	\$ -	\$ 2,548,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016,341	\$ 689,299	\$ 56,409	\$ 184,330	\$ -	\$ -	\$ 1,946,379
內部收入	185	-	422	133	-	(740)	-
部門收入	<u>\$ 1,016,526</u>	<u>\$ 689,299</u>	<u>\$ 56,831</u>	<u>\$ 184,463</u>	<u>\$ -</u>	<u>(\$ 740)</u>	<u>\$ 1,946,37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09,230</u>	<u>\$ 200,193</u>	<u>\$ 29,437</u>	<u>\$ 123,624</u>	<u>(\$ 1)</u>	<u>\$ -</u>	<u>\$ 562,483</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32,832</u>	<u>\$ 119,217</u>	<u>\$ 398</u>	<u>\$ 9,366</u>	<u>\$ -</u>	<u>\$ -</u>	<u>\$ 161,813</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 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992,780	\$ 648,615	\$ 51,759	\$ 161,997	\$ -	\$ -	\$ 1,855,151
內部收入	51	3	364	134	-	(552)	-
部門收入	<u>\$ 992,831</u>	<u>\$ 648,618</u>	<u>\$ 52,123</u>	<u>\$ 162,131</u>	<u>\$ -</u>	<u>(\$ 552)</u>	<u>\$ 1,855,151</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99,890</u>	<u>\$ 165,656</u>	<u>\$ 26,478</u>	<u>\$ 104,984</u>	<u>\$ -</u>	<u>\$ -</u>	<u>\$ 497,008</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u>\$ 34,912</u>	<u>\$ 119,766</u>	<u>\$ 489</u>	<u>\$ 9,192</u>	<u>\$ -</u>	<u>\$ -</u>	<u>\$ 164,359</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562,483	\$	497,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284		1,2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u>	<u>914,767</u>	<u>\$</u>	<u>498,218</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500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9,952	\$ 417,600	\$ 417,600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2,102,059	348,507	348,50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9,851,280	278,367	278,367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040,198	260,370	260,37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5,563	225,757	225,757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2,027,657	200,139	200,13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388,664	198,926	198,92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5,551,507	198,246	198,24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6,114,511	100,439	100,439
				\$ 2,228,351	\$ 2,228,351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4,008	\$ 18,767	\$ 18,767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110	13,685	13,68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032,409	13,161	13,16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291,219	5,041	5,041
				\$ 50,654	\$ 50,654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8,481	\$ 145,085	\$ 145,085 註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320,178	60,580	60,580
					\$ 205,665	\$ 205,665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8,744	\$ 27,116	\$ 27,1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4,467,000單位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4,67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218,044	(\$ 7,922)	(\$ 4,3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49,243	(197)	(19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3,899	185	100	354,621	9,913	9,9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不動產經營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92,091	11,947	5,9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71,553	1,171,553	11,838,820	100	2,240,735	339,035	339,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26,070	3,001	3,00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服務	3,920	-	245,000	49	4,988	3,260	1,0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879	(1)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8,821	159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7,385	37,385	251,046,449	100	846,329	8,26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184,883	251,646	5,302,590	36	846,329	22,945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430	-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FIH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14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清算，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